

(i) 国内分销系统访问和使用; 以及

(ii) 设立权。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

成员国人员是指:

(a) 该国的自然人公民或通常居住在该国; (b) 根据该国法律设立的法人; (c) 由以下人员组成的协会或受其控制: (i) 在子段 (a) 或 (b) 中描述的一个或两个人员; 或 (ii) 在子段 (a) 或 (b) 中描述的一个或两个人员以及与其他成员国相关的人员。

第4条

市场准入

每个成员国应当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在其市场上的准入权, 其优待程度不得低于其本国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所允许的优待程度。

第5条

国民待遇

1. 每个成员国应当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的那种待遇的待遇。

2. 不论本条第一款如何规定, 一个成员国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以的待遇可能与该成员国给予其本国个人的待遇不同, 但前提是:

(a) 差异待遇不应超过为审慎的、受信的、健康和安全或消费者保护理由所必需的程度; 以及

(b) 这种差异待遇在效果上等同于成员国给予其普通居民因相同理由的待遇。

3. 提出或给予本条第2款所述差异待遇的成员国应当证明该待遇与本款一致。

4.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成员国在政府采购或补贴方面施加义务或赋予权利。

第6条

最惠国待遇

关于其附件中列出的服务提供，每个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第三国个人的待遇。

第7条

商业存在

每个成员国应当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选择其偏好商业存在形式的权利，该形式应符合该成员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第8条

歧视性或限制性措施

尽管此类措施可能与本议定书的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7条一致，但任何成员国均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包括要求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在其领土内设立或存在商业存在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该措施构成对其他成员国个人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对它们之间服务贸易的隐蔽限制。

文章 9

许可和认证

每个成员国应努力确保许可和认证措施不得具有妨碍或限制其他国家个人以歧视性方式进入此类许可或认证的目的或效果。

2. 每个成员国应鼓励承认在其他成员国获得的资格，以用于服务提供的许可和认证要求。

文章 10

贸易自由化

1. 成员国同意根据本议定书的第20条，审查附件中列出的服务状态，旨在实现此类服务的贸易自由化，并探讨是否以及如何可以从附件中将其移除。

2. 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应另一成员国的请求或单方面地，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成员国其意图，将其列出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从附件中移除。

第11条

出口补贴和其他直接政府援助

成员国不得引入新的或扩大现有的出口补贴、出口激励以及其他具有直接扭曲贸易影响的服务援助措施，并应努力在1990年6月30日前消除任何此类措施。

第12条

垄断